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科技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1學年第2學期2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制訂(112.4.13)  
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112.04.27)  
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5.18)  
校長核定(112.05.26)

- 一、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科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基於社會產業需求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、及跨系資源與課程整合等考量，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院「健康科技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。
- 二、申請學生資格：本校四技日間部112入學年度起之學生。
- 三、「健康科技與管理」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學程應修滿至少20學分，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或雙主修、輔系等課程，修讀課程詳如下表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
核心課程	健康產業概論2/2
	網路科技應用3/3
修讀課程	行銷管理3/3 (企管系)
	電子商務3/3 (企管系)
	多媒體實務3/3 (企管系)
	程式設計I3/3 (資科系)
	電子電路與實驗3/3 (資科系)
	JAVA程式設計3/3 (資科系)
	食品科學概論2/2 (食品系)
	生理學3/3 (食品系)
	食品衛生與安全3/3 (食品系)
	犬學2/2 (美容系)
	動物福祉與公共衛生2/2 (美容系)
	寵物美容衛生與法規2/2 (美容系)
應用色彩學2/2 (美容系)	

- 四、凡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修畢該學程規定學分者，由學生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發給學程證明書。已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，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者，得依修讀課程內容，由本院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